

德政办〔2025〕32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68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应诉能力，维护司法权威，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和法院生效判决履行率均达100%的目标，现就我县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强化主体责任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在保障和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意义。

全县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学习法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主动作为，完善举措，健全机制，强化考核，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行政败诉案件防控纳入行政机关“一把手”负责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依法行政负总责，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涉诉风险直接负责，业务股室负责人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形成“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抓线、股室负责人抓点”的三级责任体系，避免责任虚化、空转。

行政诉讼败诉情况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已纳入年度

绩效考评工作，未指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或者行政诉讼案件败诉，将在年度绩效评估反向约束项目中扣分。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排查案件风险

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规范行使执法裁量权，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普法宣传，严禁野蛮和粗暴执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程序，重大行政处罚必须经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才能作出。

全县各单位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和准确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回复，要对回复内容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行合法性审查。切实遵守行政许可法律法规，做到法无禁止不得设定许可、备案限制，不得超出规定范围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证明，人为设置许可障碍。严格遵守强制执行前的违法认定和催告告知等重大法定程序。要全面应用“闽执法”平台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开展行刑衔接案件移送，并应录尽录。要依托“闽执法”平台，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和片区联合执法机制，切实消除多头重复交叉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针对行政败诉案件高发的领域，要建立“案件风险排查机制”：围绕行政行为的“受理-调查-决定-送达-执行”全流程，重点排查“程序缺失”（如未告知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不按程序送达），“证据瑕疵”（如证据收集不完整、关联性不足、证据有效性

较低)、“法律适用错误”(如引用失效法规、处罚幅度超出法定范围、不正确引用合适法条)、“事实认定不清”(如未核实关键事实、未听取相对人陈述)四类风险点，形成风险排查台账和败诉风险台账。

三、加大内部法制审核监督，严控案件风险

全县各单位要发挥内部法制审核作用，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明确审核机构、审核人员、审核内容、范围和责任，要充分听取单位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的审核建议，按照《行政处罚法》和《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制审核规定要求，属于应当经法制审核环节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决策等重大事项作出前应经单位内部法制审核。重点审核行政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是否超越法定权限等等内容。

全县各单位要建立“执法-法制-业务”协同机制：执法队伍负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处罚、强制等行为，留存完整执法记录(如现场笔录、影像资料、送达回执)；法制股室提前介入重大行政决策与重大复杂执法行为，对法律风险进行前置审核；业务股室提供政策解读与专业支撑，确保行政行为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契合行业管理实际，避免因“各自为政”导致程序或实体疏漏。

四、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依法依规答辩

全县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的规定安排行政机关负责人（含副职领导）出庭应诉，不能仅委托工作人员和律师出庭，杜绝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均不出庭应诉的情况发生。同时，被诉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的要求，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要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

对已进入行政诉讼程序的案件，各单位要成立“案件专班”，成员包括：熟悉业务的骨干（负责梳理行政行为背景、事实依据）、单位法制人员（负责审查法律适用、程序合法性）、外聘法律顾问（负责提供复杂法律问题咨询、参与庭审辩论），形成“业务+法律”双重支撑，避免因“不懂法、不熟悉诉讼规则”导致被动败诉。

五、加强“府院联合”沟通机制，深化多元纠纷

全县各单位要加强与属地管辖法院深度建立“府院联合”常态化沟通机制，在诉讼过程中主动向法院说明行政行为的“政策背景、执法目的、合理性考量”，对法院提出的程序、证据问题，及时回应、积极整改，避免因“沟通不畅、态度消极”影响案件结果，同时通过沟通了解法院裁判倾向，为后续行政行为提供“裁判指引”。

全县各单位要积极落实人民法院发出的败诉风险提示函、司

法建议书、意见书，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由专人对接解读，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积极通过自行纠正或与行政相对人和解等方式降低败诉概率，确保理解到位、行动落地，提高败诉风险案件自纠比例。

六、强化应诉工作组织领导，确保协调到位

县司法局要牵头组织学习教育，积极采取系列举措提升行政机关应诉水平，定期开展行政应诉专题学习培训，邀请资深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授课，结合典型行政应诉案例，深入讲解行政诉讼的法律条文、应诉技巧以及司法审查重点等内容，让全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全面掌握行政应诉相关知识，增强应诉能力。

县司法局要负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根据《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的规定，县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未经行政复议的，承办原行政行为的部门为应诉工作承办部门；因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单独成为被告的案件，县司法局为应诉工作承办部门。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为应诉承办单位并具体办理行政应诉事务。被诉行政机关在接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后应及时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材料报县司法局备案存档，县司法局要组织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全县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败诉案件复盘分析机制，遵循“谁败诉，谁复盘”原则，按照“一案一复盘，一案一报告”的方式，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规范、出庭应诉等方面进行全方位

“自我反省”和深度剖析，针对败诉案件开展查摆问题、分析败诉原因、归纳法律依据、形成复盘结论。同时，县司法局要探索建立我县典型问题案例库，定期发布复盘分析报告，经常性组织各单位开展复盘学习，以此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要通报全县行政诉讼情况并督促落实，尤其是败诉案件的分析结果，及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同时将行政应诉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以切实推动行政应诉工作质量的提升。

各单位要按照要求，牢固树立严格依程序行政的执法理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执法过程中既坚持实体公正、查清案件事实，又准确适用法律、注重程序公正。从而进一步降低我县行政案件诉讼败诉率，进一步提高我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